

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香农芯创”）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中审众环是一家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。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，严格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。由于双方合作良好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。2024年度，中审众环的审计费用为125万元。

二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（1）机构名称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（2）成立日期：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，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。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，中审众环具备

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、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。2013 年 11 月，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。

(3) 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(4) 注册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-18 层。

(5) 首席合伙人：石文先

(6) 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 216 人、注册会计师数量 1,304 人、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。

(7) 2023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5,466.65 万元、审计业务收入 185,127.83 万元、证券业务收入 56,747.98 万元。

(8)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01 家，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房地产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采矿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，审计收费 26,115.39 万元，批发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2 家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，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，目前尚未使用，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3、诚信记录

(1) 中审众环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，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，纪律处分 1 次，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。

(2) 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，43 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6 人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、纪律处分 4 人次、监管措施 40 人次。

(二) 项目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黄晓华，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3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3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，2023 年起为香农芯创提供审计服务。最近 3 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彭冬梅，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7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7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，2023 年起为香农芯创提供审计服务。最近 3 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：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闵超，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3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3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，2023 年起为香农芯创提供审计服务。最近 3 年复核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闵超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彭冬梅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项目合伙人黄晓华最近 3 年收（受）行政监管措施 1 次，未受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，详见下表：

姓名	处理处罚日期	处理处罚类型	实施单位	事由及处理处罚结果
黄晓华	2022-9-15	行政监管措施	广东证监局	被出示警示函

3、独立性

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黄晓华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彭冬梅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闵超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三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1、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：一年来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该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因此，我们提议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。

3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监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4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营业执照、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，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8 日